

代行董事長職權之臨時管理人得於公司印製之股票簽名或蓋章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9.01.07. 經商字第1090240039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7日

- 一、按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於合法在任期間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又 107年11月 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2條第 1項，業將公司印製股票應由董事 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修正為僅須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，爰公司印製股票時，由代行董事長職權之臨時管理人在股票上簽名或蓋章，尚無不可。
- 二、本部94年 8月 8日經商字第 09402113580號函應停止適用。